

編後語

美國加州律師公會的網站上，可以檢索所有律師是否曾經被懲戒；如果有，其懲戒紀錄摘要，包括懲戒日期、案號、懲戒結果（除名、停業或譴責等），以及該律師是否可執行業務。如果想進一步了解懲戒原因，任何人均可向律師公會索取正式的懲戒紀錄，只要繳交一些影印手續費。美國許多州，其他一些歐美國家也都提供類似服務。有興趣的讀者可到下列加州律師公會網站逛逛：<http://members.calbar.ca.gov/search/member.aspx>

這個簡單的服務，不僅是法律服務市場上提供消費者資訊的基本保障（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），也是促使律師真正把律師倫理規範當一回事，最有效率的執法策略。如果我國也能採取類似做法，就加強律師對倫理規範的重視，相信會有立竿見影之效。

本書之出版，另一層意義，是呈現律師懲戒制度的運作實況，以供制度檢討修正的依據。現行律師懲戒制度對於違反法規或倫理規範的律師，是否已提供充分的申訴管道？予以有效的調查？適當的懲處？本書可以提供實證分析的基本資料。我曾撰文（註一）主張加強律師倫理，應自以下幾項重點下手：

1. 參考外國律師倫理規範，全面檢討修正我國律師倫理規範（實體法）。
2. 大幅修改律師懲戒制度（程序法），開放對律師執業不當行為的申訴管道。強化懲戒委員會的調查權限與機制，提供律師在懲戒程序中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。（按：目前只有檢察署、主管機關與律師公會有權正式移送懲戒。法官、法院竟然無移送權，當事人的申訴處理程序也沒有明文規定）
3. 推動將律師倫理列為律師考試科目。
4. 推動大學法律系（或法研所）將法律專業倫理列為必修課。

希望本書的出版，能有助於推動上述主張的實現。

本書之出版，全聯會古嘉諄前理事長與現任謝文田理事長之倡議推動、鼎力支持，功不可沒。《全國律師》編輯委員會承全聯會理監事會之命，指派我負責規劃執行。我和編委會胡峰賓律師，與律師倫理委員會主委李兆祥律師，及王文聖律師、趙建興律師、王叔榮律師、江來盛律師、呂勝賢律師、陳銘釗律師、林俊雄律師、陳沅河律師等

註一：〈加強律師倫理，搶救律師形象！〉，蔡兆誠，《全國律師》2006年9月號。

律師倫理委員會委員合作，分組詳閱篩選案例，之後由我參考各組律師意見選取重點要旨；全聯會應佳容、羅慧萍小姐協助多方蒐集案例，全程協助處理相關編務，並容忍我追根究底的苛求。另為求編排校訂之品質，在秘書長林天財律師支持下，外聘責任編輯張慧茵小姐司其事，王中奇小姐協助二校。

在案例資料蒐集過程，台北律師公會羅娟娟小姐協助整理提供台北公會收集的案例，法務部檢察司李貞慧科長也提供寶貴的協助。

本書能如期在律師節前出版，是群策群力的成果，以上諸位在百忙之中，熱心為公會事務與律師倫理奉獻心力，在此深表謝意。尤其佳容在生產前後，仍盡心盡力處理編務，其工作態度之執著，令人感動。

近年來，「律師性格」一詞幾乎完全變成負面詞語，律師形象深受重傷。2006年蓋洛普民意調查結果，美國人認為律師的誠信/倫理水準「高」或「很高」的只有18%，低於記者（26%）與警察（54%），高於股市營業員（17%）與國會議員（15-14%）。要避免台灣的律師形象沉淪，關鍵因素之一，在於提升律師倫理與加強律師懲戒制度。

希望有更多人共同關心律師倫理問題。

蔡兆誠 律師

2007.7.16